

# 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本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
- 二、用以抵免之課程成績須達 A- (本校等第制)(含)或 82 分(百分制)(含)以上，方可進入抵免學分審查作業。
- 三、抵免學分最多可抵免 9 學分，抵免的科目不超過 3 門。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本學位學程「產業實習」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 5 年者，不得抵免。
- 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學分少者不得抵免學分多者。
- 四、本學位學程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五、本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六、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第四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

第五條 申請抵免學分者，應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 二、成績單正本。
- 三、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
- 四、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原為臺大學生免附)。

第六條 學生須於每學年第 1 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時間內上網提出申請。未上網至校方教務系統登錄資料、資料與申請書不合、相關資料不全及超過申請期限者，均視同審核未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